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9號

原告 劉若辰

被告 劉騰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許仁純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